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中信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多家銀行(包括中信銀行)發售之若干金融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該公告所指定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華虹無錫先前已就中信銀行(無錫分行)發售之金融產品作出若干認購。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華宏無錫已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訂立兩份額外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

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屆滿，為期108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00%至4.5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 於或等於4.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00%。否 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50%)

- 投資範圍：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第十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屆滿，為期108天
- 預期年收益率：介於4.00%至4.5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於或等於4.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00%。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50%）
- 投資範圍：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認購金融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金融產品將為銀行發行之保本、短期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將可有效利用華虹無錫所持現金，並於未來一年至兩年內將現金用作資本及經營開支前獲得安全及有吸引力之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有關第十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特種應用之半導體（主要為8英寸(200mm)晶圓）製造商。本公司之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及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消費者電子、通訊、計算及工業以及汽車行業。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原稱中信實業銀行，創立於一九八七年，二零零五年年底改為現名。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股東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